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行”）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和聘任、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黄建苗同志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本次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有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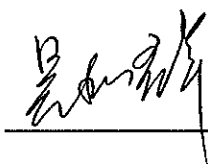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海峰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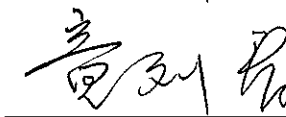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办理“乐赢宝”存款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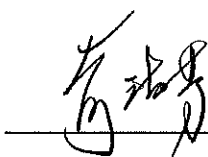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市场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相关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决议事项是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批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22 日